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落實防範內線交易情形

【內部規範】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明文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紅線。

作業程序內容包含：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二、本公司管理部應於安排次年度董事會期程後，依前項規定明確告知受規範者禁止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
- 三、本公司股務應於第一項受規範者每月申報上月持股情形時，負責追蹤其遵循情形。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其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且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之保密義務。

【落實情形】

●定期實施教育訓練課程

現任董事、經理人及依需求或經認有修課必要之受僱人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上任後三個月內辦理；每月信件宣導。

●「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教育宣導

於114年6月/8月分別對應受訓之新任內部人共3人次，各進行半小時之「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

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構成要件、重大消息公開方式及時點、罰責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法令等；誠信經營課程內容包括營業秘密保護、公平交易、反賄賂反貪腐、防範利害衝突法令等。

●相關課程教材置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員工參考。

●本公司於排定次年度董事會日期後，通知內部人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禁止交易之封閉期間，並於通過財報之董事會前及每月申報上月持股情形時加強提醒，避免董事及內部人誤觸該規範。